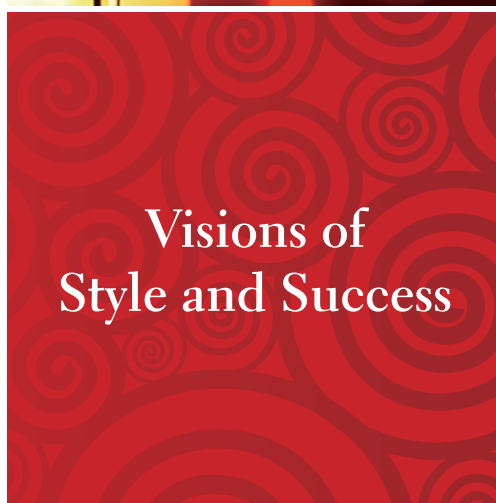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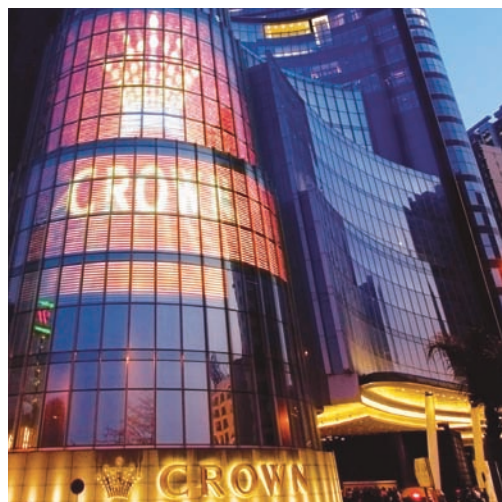




奧
瑪
仕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59)





公司資料	2	目錄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6	
行政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115	
物業資料	116	

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主席)
陳應達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志遠先生(財務總監)
林卓華先生
李詠詩女士
尹錦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志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李強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李自匡先生
吳偉雄先生

公司秘書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盧永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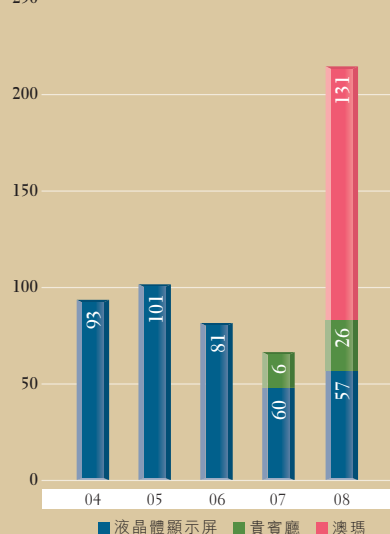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7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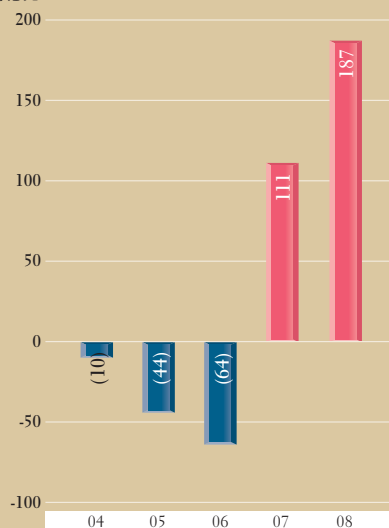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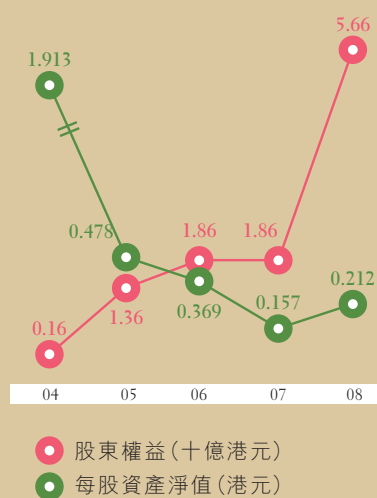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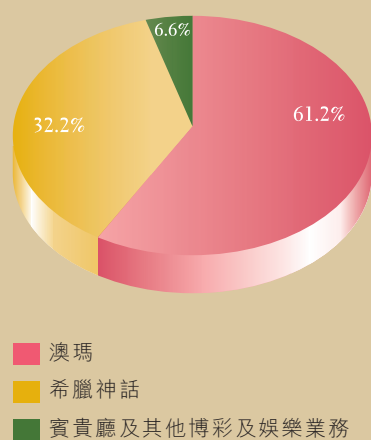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零八年按業務劃分之經營溢利





透過本公司之策略合作夥伴，澳瑪被公認為具備市場上首屈一指的貴賓設施。



體驗非凡魅力和生活品味



「奧瑪仕在快速增長的澳門博彩行業中已成為活躍參與者及市場領導者。奧瑪仕已由一間為本地投資者熟悉的公司，轉變成為一間具有廣泛的全球股東基礎的公司。」

各位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在快速增長的澳門博彩及娛樂市場中成功建立重要地位。除了來自本集團於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49.9%權益所得的貢獻外，奧瑪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籌集超過19.5億港元作為業務轉型的融資，透過間接擁有80%權益的澳瑪國際有限公司進軍博彩宣傳推廣業務。成功進行配售後，奧瑪仕已由一間知名的本地公司，轉變成為一間具有廣泛的全球股東基礎的公司。

貴賓博彩仍是蓬勃的澳門博彩市場中增長最快的類別，而本集團自從二零零七年底透過整合中介人營運商，以獨有模式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後，奧瑪仕已在博彩及宣傳推廣業務中成為市場指標。我們欣然見到奧瑪仕迅速和有效轉型業務，在快速增長的澳門博彩行業中已成為活躍參與者及市場領導者。

為反映奧瑪仕從事澳門博彩及相關娛樂業務，依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將改為「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待辦妥香港公司註冊處的登記手續及完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有關程序後，我們不久即將推出該全新標識。

展望將來，儘管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本人相信澳門將維持其亞洲及全球主要博彩娛樂熱點的地位。本人亦有信心，奧瑪仕將建基於其堅實的平台，繼續為主要業務夥伴帶來強勁的投注籌碼額。藉著穩健的基礎，為了實現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奧瑪仕日後可能會將業務擴展至其他亞洲國家。

本人欣然見證奧瑪仕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成功及成就，並謹此對董事全人、管理隊伍及員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感激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張南中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奧瑪仕經過頭三個半月的營運，已取得驚人的投注籌碼額超過1,390億港元。奧瑪仕為中介人綜合業務的市場領導者，可讓股東直接從增長迅速之貴賓市場中獲利。」

當本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中加入奧瑪仕時，正好本集團業務策略出現重大轉變。本集團當時完成一項股份配售，籌得現金淨額約19.5億元，使本集團可用作進軍澳門中介人綜合業務之營運資金，該業務乃透過間接擁有80%權益的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進行。同月較後時間，本集團開展中介人綜合業務已即時和持續取得成效，將奧瑪仕由一間僅為本地投資者熟悉的公司，轉變成為一間現時具有廣泛的全球股東基礎的公司。

中介人綜合業務專注於迅速增長的貴賓市場，可為股東帶來豐厚價值，因此中介人綜合業務特別令人振奮。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的澳門整體博彩收益較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上升67%，而貴賓博彩佔該等收益的百分比由65%上升至70%，從中可見證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趨勢及當中貴賓博彩所擔當的重要角色。澳門貴賓市場增長迅速，是由於數年前市場撤銷管制規定所致，這導致市場內娛樂場數目上升，每項新落成物業以各式各樣的博彩及非博彩娛樂項目作招徠而廣為人知。該等新娛樂場爭相招攬貴賓賭客，競爭更形激烈，令博彩中介人（例如奧瑪仕）處於非常有利位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中進行中介人綜合業務首兩個星期，已取得投注籌碼額約160億港元，而自從實行該新業務模式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合共取得投注籌碼額超過1,390億港元，每月穩定地超過400億港元。藉著該業務模式，本集團可建基於上述投注籌碼額，產生穩健的溢利率及強勁的現金流。

作為中介人綜合業務的市場領導者，可讓奧瑪仕股東直接從增長迅速之貴賓市場中獲利。奧瑪仕具備條件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主要貴賓中介人綜合商的領導角色。本集團將所有已訂約的中介人業務集合於澳門皇冠。該娛樂場具備市場上首屈一指的貴賓設施，是理想的策略夥伴。本集團就澳門皇冠內所獲提供的貴賓賭檯，穩定地取得非常高的每月投注籌碼額，而欣喜的是，澳瑪已開始在該娛樂場內為最近分配至貴賓博彩的額外賭檯提供服務。

雖然最近推行的政府政策及可能實施1.25%佣金上限，令未來面對若干挑戰，但本集團對貴賓博彩方面仍非常樂觀，原因在於貴賓博彩仍有可靠增長，而且現時市場基礎設施仍未準備好為大眾化市場客戶提供服務，故營運商仍須繼續倚重貴賓博彩收益。由於本集團有能力向中介人夥伴提供流動資金，加上在澳門市場上提供最優越貴賓服務的娛樂場之支持，本集團預期在最初開展新中介人綜合業務時所取得的成功仍可在來來延續。

陳應達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澳瑪的博彩貴賓人士之投注額，穩佔澳門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貴賓投注總額約20%。



豪華瑰麗，氣派超凡，令人迷醉

重大事件及發展

就博彩收益而言，澳門已成為全球頂尖博彩勝地。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其整體總博彩收益按年激增62%，其中約70%來自貴賓博彩。貴賓博彩是推動市場蓬勃增長之動力。

由於博彩業撤銷管制規定，現時有六名博彩牌照持有人互相競爭，而且博彩基建及設施供應量大增。就牌照持有人而言，博彩市場不再由少數業內人士壟斷，競爭已臻白熱化。在此情況下，中介人營運商或中介人比以往擁有更高議價能力，尤其是在中介服務實際上不可缺少之貴賓分類。去年，此現象導致經濟分裂大量轉移至博彩中介人。

為把握此新景象所帶來之機會，本集團最近透過澳瑪進軍澳門之高利潤中介綜合業務，藉此進行轉型。澳瑪之營運模式有別於澳門其他中介人營運商。澳瑪綜合最大中介人營運商之生意並直接與澳門皇冠娛樂場交易，而非直接與中介人及／或博彩客戶直接交易。

透過抓緊此可觀市場份額，新的中介人綜合業務完全改變本集團之盈利組合，並可讓本集團直接從增長迅速之澳門貴賓博彩市場獲利。本集團於幾個月內迅速開展中介人綜合業務，足以顯示本集團已選擇正確方向，能利用此高利潤營商模式締造龐大價值。本集團預期日後溢利將會強勁增長。

財務回顧

- 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由去年之每股0.157港元，大幅上升35%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212港元，而因10股舊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之股份合併經已完成，故相當於本報告日期之每股2.12港元。
- 本年度之總收入由去年之6,600萬港元，上升22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400萬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增長56%，由11,600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100萬港元。
- 由於對希臘神話之無形資產作出一次性非經營及非現金減值14億港元，導致本年度之虧損淨額達13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事兩項業務：(i)博彩及娛樂事業；及(ii)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為把握澳門博彩市場增長迅速所帶來之商機，本集團來年將專注發展高利潤之博彩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中介人綜合	131	—
— 貴賓廳管理及其他博彩及娛樂業務	14	2
— 應佔希臘神話之經營溢利	69	120
	214	122
減：集團經營開支	(33)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181	116
非經營開支		
— 融資成本	(56)	(52)
— 應佔希臘神話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	(1,386)	(178)
— 貴賓廳管理及其他博彩業務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	(37)	—
	(1,479)	(2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98)	(1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經營虧損	(9)	(1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14
	6	(5)
除稅前虧損	(1,292)	(119)

本集團錄得總收入21,400萬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貢獻15,7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600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之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之貢獻5,7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6,000萬港元))，較上年度之總收入6,600萬港元增加224%。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間接擁有80%權益之澳瑪進軍博彩中介業務所帶來之貢獻所致。本公司預期，憑藉在快速增長澳門市場中貴賓博彩業務領導者的地位，二零零九年經營業績將從貴賓投注籌碼額之首個全年貢獻而大為受惠。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29,2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1,900萬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多項與收購希臘神話所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非現金及非經營減值支出所致。若除去該一次性非現金及非經營減值支出，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經營溢利為18,100萬港元，較去年之經營溢利11,600萬港元增長約56%。

業務回顧及前景

博彩及娛樂業務

中介人綜合業務

本集團之中介人綜合業務於營運首三個半月錄得投注籌碼額超過1,390億港元及經營溢利13,100萬港元。澳門之貴賓博彩收益增長超越大部份人的預期，該市場賺取之博彩收益較拉斯維加斯賭場及大西洋城兩個市場合計的更多。此增長證明本集團進軍澳門市場之方向正確，而當中本公司主要透過與澳瑪之安排，專注於貴賓高投注分類業務。

成功將多名中介人整合至本公司業務後，本公司調動營運資金至澳門市場，以推動澳門皇冠的貴賓博彩業務增長。向已訂約之中介人營運商提供該平台及流動資金，本公司賺取約15基點之適當利潤作為有關代價。此利潤水平可確保本公司、中介人業務夥伴及娛樂場業務夥伴均可享有合理回報。雖然由於監管架構之潛在轉變而令到現時市場佣金收費浮動不定，但本集團完全期望與我們的娛樂場及中介人業務夥伴繼續合作，以維持此互惠互利之業務關係。

貴賓廳管理

高投注賭檯的貴賓廳管理與傳統大廳賭檯之管理不同。高投注博彩區一般會提供特別項目，以確保為最尊貴客戶提供豪華服務。此外，高投注區之賭檯可享有較高的博彩限額，可接受較大之注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按照利潤攤分安排管理一個貴賓廳。本集團在希臘神話娛樂場負責高投注博彩區之宣傳、銷售及廣告、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

該貴賓廳年內錄得之收益總額為12,3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貴賓廳向本集團帶來貢獻之總額為1,800萬港元。扣除其他經營開支合共700萬港元後，本集團從該貴賓廳取得純利1,100萬港元。

本集團亦從電子博彩及角子機業務中賺取盈利300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與其他娛樂場尋求進行其他同類安排。

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於澳門透過其擁有49.9%權益之希臘神話，以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擁有約100張大檯、16張貴賓賭檯及200部角子機。希臘神話入賬列為一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希臘神話錄得總收入26,3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38,500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1.7%。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淨額及本集團應佔溢利分別為13,8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4,100萬港元）及6,9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萬港元）。

希臘神話娛樂場之經營業績，受到新競爭者進入澳門市場令供應增加、其位置較該等新娛樂場相對欠佳，以及物業面積相等較小等因素影響。希臘神話娛樂場繼續專注於為來自鄰近城市的大眾化賭客提供服務。該娛樂場將繼續推行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以提升來年之盈利能力。

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錄得營業額5,7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6,0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減少5.5%。該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1,900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900萬港元。虧損減少，是由於逐步退出低利潤的液晶體顯示屏產品業務，以及本集團決定縮減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之規模所致。

消費產品業務分部已於去年終止營運，而本年度內，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產生會計收益約1,500萬港元。

在本集團整體策略上，製造業務為一項在早年遺留下來之業務，而本集團將繼續縮減此業務分部之規模，並會終止經營該業務，務求將本集團資源更全面地投放於擴展中及回報豐厚之博彩業務。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以撥款應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年內，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定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58,8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64,800萬港元)及564,4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76,0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564,4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76,000萬港元)、流動負債9,3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8,600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85,2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80,200萬港元)，其中包括現值約84,7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79,200萬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等票據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按面值約145,500萬港元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及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15.1%(二零零七年：45.6%)及3.24(二零零七年：1.40)。由於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配售15,384,615,000股新股份而籌集約19.5億港元，故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均大有改善。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2,2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出3,000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9,1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5,600萬港元)。

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本身業務營運所需。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與CLSA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並已按配售價每股0.1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5,384,61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為19.5億港元，已用作授予Ace High之貸款，而Ace High隨即貸款予澳瑪以作為澳瑪的中介人綜合業務之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合共26,588,897,28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建議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來自外匯風險之影響有限，故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奧瑪仕環球製品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已無營業）之100%股本權益，取得收益約1,550萬港元。

鑑於本集團業務目前的發展狀況，以及為了將本集團資源投入至擴展中及回報豐厚之博彩業務，董事會已決議進一步縮減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之規模。因此，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已在財務報表中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

中介人綜合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Ace High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為Ace High提供定期貸款融資最多30億港元，而Ace High將向澳瑪（為一名中介人牌照持有人）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融資，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該項貸款融資其後減少至20億港元。澳瑪之業務為綜合不同合作中介人之業務並直接與澳門皇冠交易，從中收取佣金。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將貸款本金額5,000萬港元撥充資本（「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Ace High新股，數目相當於Ace High按全面攤薄基準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本公司將根據一連串溢利轉讓協議有權分享澳瑪所產生之80%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發出資本化通知。資本化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用合共約240名（二零零七年：270名）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經常努力保留有能力和具才幹的員工，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制度的一般架構，乃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經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同類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年內，已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40,400萬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736港元行使，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約為1,446.8萬港元，其中約687.2萬港元已在財務報表中入賬。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維持積極溝通及營運之透明度，對於建立良好投資者關係十分重要。年內，本集團成立投資者關係隊伍，在香港、澳門及美國均設有聯絡點，積極參與由知名投資銀行籌辦之投資者會議，並定期與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會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以促進投資者關係。

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致力積極履行本公司對股東之責任，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讓本公司股東最終能因此受惠。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常規及政策，以確保該等常規及政策能切合現今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該等原則」）及兩個層面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指望上市發行人予以遵守或就任何偏差給予考慮理由；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僅作為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予以遵守或就任何偏差給予考慮理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該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詳述之若干偏離除外。本公司亦已推行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舉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將繼續保持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條文之要求寬鬆。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確認董事會就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至確保本公司業務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作用。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並監督本公司在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一步健康發展。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各主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所有董事已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遵循。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經營委派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且以書面明文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本公司完全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劃分職責，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間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張南中先生及陳應達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職責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取足夠、完整而可靠之資料及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項之適當簡報。主席亦主要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公司發展，並確保業務運作獲適度監控。

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以及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供董事會批准之風險評估。

組成

董事會組成反映技巧及經驗之所需平衡，有利於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決策獨立性。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載於第26至28頁。

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設立正式、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之期間，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上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屆時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

董事培訓

任何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就職指導，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完全明白其職責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管規定所負之責任。本集團亦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倘有必要）。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大致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考慮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年內於有需要就重大事項進行討論或批核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54/56
陳應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25/28
陳志遠先生	50/56
林卓華先生	44/56
李詠詩女士	41/56
尹錦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6/11
陳志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7/27
李強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7/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36/56
李自匡先生	13/56
吳偉雄先生	36/56

各會議之週年會議日程及草擬議案一般會預先給予董事。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每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狀況及財務狀況，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記錄一般於每個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經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各自之職能。董事會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須考慮被提名人士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作貢獻之潛力。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是否需要成立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獲准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陳釗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豐富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受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撤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委員	出席次數
陳釗洪先生	2/2
李自匡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完畢後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討論結果及推薦意見(如有)。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一概由他人釐定。張南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負責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結果及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方案；
- (b) 參考公司宗旨及董事會不時決議之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c)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失去或被終止職位或委任，檢討及批准向彼等支付之補償；及
- (d) 向主席諮詢，在薪酬水平及董事會組成方面，相對於可比較公司而言如何作定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委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委員	出席次數
張南中先生	4/4
陳釗洪先生	4/4
李自匡先生	2/4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採納嚴格程度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以應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得悉本集團價格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

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審計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之酬金分別約為60萬港元及29萬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健全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已設計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預防本公司之管理系統失靈和監察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進行審閱，並將向董事會提交有關結果及推薦意見之報告，以改善和加強監控，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保障股東之權益。

與股東之溝通

守則要求本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溝通，而令溝通得以滿意進行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平台以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本公司主席及管理層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之問題。每一項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投票表決之程序細則，以及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每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亦包括每名膺選連任候選人之個人履歷以及其獨立性。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將改為「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的登記手續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待辦妥香港公司註冊處的登記手續及完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有關程序後，本公司之新名稱即將生效。

主要業務及按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5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324,9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12,525,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陳應達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志遠先生	
林卓華先生	
李詠詩女士	
尹錦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志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李強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李自匡先生
吳偉雄先生

陳應達先生、李詠詩女士、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陳應達先生及李詠詩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已獲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通知，彼等不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高開賢先生、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及侯志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64歲，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在多間本地及外資銀行擔任高級行政要職，並於七十年代末出任上市地產發展／建築及財務集團公司總經理。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張先生為加拿大多倫多SBS金融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主理項目貸款及基金管理。自一九九五年初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張先生受聘於廖創興銀行為高級經理。社交方面，張先生亦為活躍份子，彼曾任仁濟醫院總理及顧問、半島獅子會會長、國際獅子總會港澳303區分域主席等。

陳應達先生，36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是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乃少數曾於過去五年活躍於澳門博彩行業之華人行政人員之一。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新濠博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事務處策劃部主管，任內致力提升新濠博亞在娛樂事業之商機，以及與當地政府及中介人業務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以迎合澳門及其他亞洲國家增長之商機。在此之前，彼亦為新濠博亞之分支一摩卡會之行政總裁，而該會擁有澳門最成功之博彩機業務，共有七間設施及約1,100部博彩機。

陳志遠先生，4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若干其他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卓華先生，50歲，乃中國政治顧問會雲南省協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雲南海外友誼協會副主席、雲南海外經濟合作促進會副主席及澳門雲南商會主席，林先生亦為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會董、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會員、澳門航空快遞貨運協會名譽會長及澳門國際青年鼓勵計劃協會名譽會長。林先生曾為澳門童軍總會副會長及青年事務總監、澳門半島獅子會會長、國際獅子總會港澳303區第十分域主席、Saipan Garmen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之合規委員會董事及主席及美國塞班中華總會理事。林先生擁有超過25年商界經驗，並於過去14年間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李詠詩女士，29歲，在澳門博彩行業之科技及行政管理擁有逾九年經驗。李女士為澳門少數女性博彩業行政人員之一，過去五年曾見證博彩行業經營形勢之變化。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本地之博彩營運事務。

尹錦誠先生，45歲，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尹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曾於多間投資公司及知名銀行工作，於基金管理、貨幣買賣、投資顧問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陳志權先生，34歲，現從事酒店業務，並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酒店之權益。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李強盛先生，60歲，於銷售及推廣擁有逾11年經驗。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42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經。彼曾於數間上市及跨國公司工作逾14年。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陳先生現時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自匡先生，36歲，已經營印刷業務逾11年。李先生現從事美容及保健業務。李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吳偉雄先生，39歲，曾為香港一間製造及貿易公司之總經理。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數學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加拿大及香港之金融、資訊科技及工業界積逾11年經驗。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開賢先生，55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高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澳門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二秘書。高先生曾參與多項社會服務公職。高先生為澳門中華總商會副理事長、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副會長、澳門街坊會福利會會長、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副理事長及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副理事長。

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56歲，在菲律賓擔任執業律師多年。彼於菲律賓大學法律學院畢業，亦主修政治科學。Patajo-Kapunan律師在其法律事業中曾擔任多項專業職務，最近之職務包括Intellectual Property Alumni Association（「IPAA」）創會主席、Ase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APAA」）參議員、Copyright Committee主席、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ASEAN IP」）地區主席、Licensing Executive Society of the Philippines（「LES」）董事、Women Business Council of the Philippines主席以及National Issues Committe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主席。Patajo-Kapunan律師為Kapunan Lotilla Flores Garcia & Castillo之高級合夥人，其執業範圍包括企業、專利、併購、訴訟、知識產權及家事法律。

Patajo-Kapunan律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曾擔任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現為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EGT) Corporation(在美國上市之公司)及Philippine Communication & Satellite Corp.(在菲律賓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侯志傑先生，36歲，於英國、美國及香港接受教育。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侯先生為香港大律師。於成為大律師之前，侯先生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侯先生為私人執業律師。

董事服務合約

張南中先生、陳應達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上述人士亦無與本公司涉及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 (附註)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南中先生	300,000	45,000,000	45,300,000	0.17%
陳應達先生	76,930,000	90,000,000	166,930,000	0.63%
陳志遠先生	10,000,000	45,000,000	55,000,000	0.21%
林卓華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0.04%
李詠詩女士	—	55,000,000	55,000,000	0.21%
陳釗洪先生	200,000	—	200,000	—

附註：結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0.0736港元之價格認購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或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Janus Capital Group, Inc.	4,225,185,000	15.89%

主要貢獻者／客戶及服務提供者／供應商

持續經營業務－博彩及娛樂分類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貢獻者之收入佔全年總收入98%(二零零七年：20%)，而其中來自最大貢獻者之收入佔約83%(二零零七年：18%)。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服務提供者支付之金額佔全年獲提供服務之總成本約100%(二零零七年：100%)，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支付之金額佔約88%(二零零七年：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分類及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分類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全年總收入81%(二零零七年：68%)，而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佔約39%(二零零七年：29%)。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全年總採購額約52%(二零零七年：45%)，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約22%(二零零七年：18%)。

概無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持有本集團五大貢獻者／客戶或服務提供者／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細資料及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僱主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承兌票據

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證券已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5至114頁的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則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4	157,319	5,746
銷售成本		(1,742)	(2,278)
毛利		155,577	3,468
其他收入	4	1,093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8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312)	(11,162)
處置固定資產之虧損		(2,469)	(37)
無形資產減值	16	(32,183)	—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		—	3,900
經營溢利／(虧損)	5	74,618	(3,828)
融資成本	6	(55,743)	(52,0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		
應佔經營溢利		68,841	120,402
應佔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		(1,385,730)	(178,075)
		(1,316,889)	(57,6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98,014)	(113,529)
所得稅	7	7	(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98,007)	(113,5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a)	6,307	(5,164)
本年度虧損		(1,291,700)	(118,70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 26(a)	(1,291,426)	(118,659)
少數股東權益	26(a)	(274)	(41)
本年度虧損	26(a)	(1,291,700)	(118,70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3(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16)港仙	(1.63)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0)港仙	(1.56)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4港仙	(0.07)港仙

於第42頁至第11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 投資物業			4,112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0		4,914
			10,012		4,914
無形資產	16		30,407		67,8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137,708		2,454,597
其他金融資產	19		5,109,650		—
			6,287,777		2,527,33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4,346		35,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91,013		56,438	
		285,359		92,337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資產	22	15,737		28,121	
		301,096		120,4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1,404)		(20,792)	
借貸	24	(5,000)		—	
應付所得稅		—		(7)	
		(46,404)		(20,799)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 出售群組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2	(46,506)		(65,197)	
		(92,910)		(85,996)	
流動資產淨值			208,186		34,4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95,963		2,561,79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	(5,000)		(10,000)	
承兌票據	25	(847,305)		(791,878)	
			(852,305)		(801,878)
資產淨值			5,643,658		1,759,9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26(a)				
股本			26,589		11,205
儲備			5,647,456		1,785,131
直接在有關歸類為持作銷售之 出售群組的權益中確認之金額			(30,440)		(36,74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643,605		1,759,589
少數股東權益			53		327
權益總額			5,643,658		1,759,916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陳應達
行政總裁

陳志遠
財務總監

於第42頁至第11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 投資物業			4,112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7		3,766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9,549		3,7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68,798		68,790
其他金融資產	19		1,137,700		2,332,479
			1,900,000		—
			3,116,047		2,405,03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6,802		43,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43,908		48,971	
			110,710		92,9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056)		(72,376)	
借貸	24	(5,000)		—	
			(16,056)		(72,376)
流動資產淨值			94,654		20,5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10,701		2,425,60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	(5,000)		(10,000)	
承兌票據	25	(847,305)		(791,878)	
			(852,305)		(801,878)
資產淨值			2,358,396		1,623,730
資本及儲備	26(b)				
股本			26,589		11,205
儲備			2,331,807		1,612,525
權益總額			2,358,396		1,623,730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陳應達
行政總裁陳志遠
財務總監

於第42頁至第11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759,916		1,777,985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26(a)	3,209,650		—	
本年度虧損	26(a)	(1,291,700)		(118,700)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1,917,950		(118,70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18,224		(118,659)	
少數股東權益		(274)		(41)	
		1,917,950		118,7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		368
股本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26(a)	2,000,000		100,393	
因兌換可換股票換而發行之股份	26(a)	—		2,488	
股份發行開支	26(a)	(41,080)		(2,618)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26(a)	6,872		—	
			1,965,792		100,26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5,643,658		1,759,916

於第42頁至第11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618		(3,82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a)	(7,271)		(17,205)	
		67,347		(21,033)	
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967)		(7)	
固定資產折舊		4,133		13,312	
持作自用物業的土地租金攤銷		—		86	
無形資產攤銷		5,231		17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2,183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2,469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76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2,20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872		—	
匯兌虧損		2,290		1,470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		—		(9,184)	
未計營運資金變更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19,558		(12,716)	
存貨減少		1,415		1,4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8,257)		(38,00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669		19,7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1,615)		(29,545)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物業之所付款項		(4,112)		—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付款項		(4,639)		(4,10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9	(105)		50,0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50	
購買無形資產之所付款項		—		(67,9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900,000)		—	
已收利息		967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07,889)		(22,041)
融資活動					
其他新造貸款所得款項		6,486		8,70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		36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000		100,393	
發行股份開支之所付款項		(41,080)		(2,618)	
已付利息		—		(2,25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65,406		104,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5,902		53,00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57,757		4,726
匯率變動影響			14		2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1		93,673		57,757

於第42頁至第11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本公司資料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分別從事投資控股及博彩業務。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統稱「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二零零七年：電子消費產品(「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之業務已於年內終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期之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初次應用上述新發展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該等變動於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惟下列資產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平價值列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2(g))；及
-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f))。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群組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見附註2(x))。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本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判斷，以及對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乃於附註35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操控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得益，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時方予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的應佔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部份資產淨值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協訂任何附加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此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內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以本年度總損益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之方式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任何日後虧損將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全數分配予本集團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後入賬，惟歸類為持作銷售(或歸類為持有銷售之出售群組所包括)之投資則除外(見附註2(x))。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按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為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歸類為持作銷售(或歸類為持有銷售之出售群組所包括)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x))。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及稅後之本年度業績，包括任何有關於本年度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2(c)及(l))。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分佔虧損額超逾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惟歸類為持作銷售(或歸類為持有銷售之出售群組所包括)之權益除外(見附註2(x))。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是指企業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之部份。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l))。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會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中。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過企業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部份，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年內出售之現金產出單元或聯營公司之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出售項目之損益內。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最初按成本(即交易價格)入賬。於每個結算日再計算其公平價值，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公平價值儲備中的權益內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收入根據附註2(u)(iv)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見附註2(l))，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中。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照附註2(u)(iii)所述方式入賬。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的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及入賬。歸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權益一樣(見附註2(j))，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按附註2(j)所述之方式入賬。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l)）：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相關)及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之適當比例(見附註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

- | | |
|---|---|
| — | 於租賃土地之上樓宇按尚餘租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完成日期後50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 —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 — | 廠房及機器
五年 |
| — | 傢俬及設備
五年 |
| — | 汽車
五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各個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項目，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如其具有有限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用日期起攤銷，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貴賓博彩及角子機業務經營權	14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此等資產不會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定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有關評估需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項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獲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此等事項及情況不再支持有關評估，則有關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而此變動將自變動日期起按照以上載列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j) 租約資產

倘本集團確認一項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之安排在協定期限內授予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該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作出此項確認乃基於此安排的實質評估，與安排是否具租賃法定形式無關。

(i) 本集團租約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倘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並未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者，則歸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而另外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每項物業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而倘若歸類為投資物業，則假設根據融資租持有而入賬(見附註2(g))；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約資產 (續)

(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按租約支付之款項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計入損益賬，惟倘租約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可以另一個較具代表性之基準申報則除外。已收租約誘金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已付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收購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歸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l)）；惟倘應收款項為向有關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l)）。

(l)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客觀數據：

- 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而對借款人造成負面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現有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及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該等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等整體資產的信貨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而釐定。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之期間減少，而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賬中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該項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賬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倘其後公平價值增加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是於有關資產直接沖銷，惟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而收回之可能性甚低的貿易賬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而該等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可能性甚低時，不能收回之款項於貿易賬項直接沖銷及有關此負債於備抵賬內回撥。曾於備抵賬扣除的款項在期後收回時，在備抵賬中回撥。備抵賬中的其他變動及曾被直接沖銷於期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賬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歸類為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或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所包括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x)）。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對於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數額均會每年作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 (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次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該組單位) 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減少該單位 (或該組單位) 內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便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列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之數額。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數額撇銷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均在出現撇銷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撥回之任何存貨撇銷額，將於撥回期間確認為減低存貨之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可換股票據

如於兌換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應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視作為複合財務工具(包含負責部份及權益部份)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份。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在損益賬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則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被轉換，資本儲備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將資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賬確認。

(p)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無關鍵性，則應付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按成本值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會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計入該年度之賬目內。倘若因延期支付或結算而出現重大影響，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價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價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購股權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公司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結算日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而作出之任何應付稅項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間之差額，即為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稅項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一律確認入賬。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了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引起之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必須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之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之同一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造成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之準則，即是若有關差異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之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確認數額乃根據預計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變現或清付方式，使用在結算日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之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會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個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所得稅向：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預期在未來各個期間結算或撥回相當數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則擬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性或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作出，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若需要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才能決定是否有任何責任存在，則該項可能產生之責任也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u)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貴賓博彩、直播百家樂系統及角子機業務之收益

貴賓博彩、直播百家樂系統及角子機業務之收益，包括所佔博彩收益淨額，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從該業務之經濟流入所得權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確認 (續)

(ii) 商品銷售

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iv) 投資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外匯盈利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貨幣按公平價值呈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日期通行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直接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海外業務而累積確認入權益之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支銷，除非該等借貸成本乃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予以資本化。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x)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群組)之賬面值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得以收回及可以其現況出售時，該等資產可歸類為持作銷售。出售群組乃指一組資產在單一交易中待售之一個組合，以及與該等將在交易中被轉移的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歸類為持作銷售前，非流動資產之計量(包括所有於群組內的個別資產及負債)在歸類前必須根據各自之會計政策更新。然後，在歸類為持作銷售初期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說明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群組須按賬面值與已減去出售成本之公平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入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上述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是遞延稅項資產、經已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內確認之金融資產，以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銷售，亦將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份所述之政策計量。

在歸類為持作銷售初期，及日後持作銷售時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非流動資產歸類為持作銷售，或撥歸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群組之一部份時，該非流動資產均毋須作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而其為一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或作為個別統籌計劃之一部份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或收購一家專門用作轉售的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歸類為持作待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則出現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出現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一項單一數額會在收益表中呈列，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被確認之除稅後損益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按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出售成本計量。

(y)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方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各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這些分類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決定按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及按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類之項目及可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類之該等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為綜合賬目之部份過程)前釐定，惟以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屬單一分類內集團實體間產生者為限。分部間之定價乃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收購預期使用期將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及企業及融資支出。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於本財務報表中就呈列年度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上述發展而有重大轉變。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本財務報表已作出若干額外披露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須予披露之資料相比，本財務報表已增加披露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之資料。該等披露資料在本財務報表中均有提供，特別於附註28。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作出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該等新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6(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在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數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6）。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入		
— 中介人綜合業務(見下文附註(i))	131,340	—
— 貴賓博彩業務(見下文附註(ii))	18,195	—
— 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見下文附註(iii))	1,640	1,028
— 角子機業務(見下文附註(iv))	1,884	103
	153,059	1,131
來自銷售旅遊套票之收入	4,260	4,615
	157,319	5,74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產品	56,511	59,580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	—	260
	56,511	59,840
	213,830	65,586

附註：

(i) 中介人綜合業務

本集團透過Ace High Group Limited(「Ace High」)向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在澳門註冊成立並持有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牌照之公司)之業務提供融資，以發展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之宣傳推廣業務。澳瑪之業務是綜合不同中介合作人之業務，並直接與澳門皇冠娛樂場交易(「中介人綜合業務」)，本集團收取該中介人綜合業務所產生溢利之80%，而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見下文附註19(b))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見下文附註19(b))所述方式開始進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續)**(a) (續)**

附註：(續)

(i) 中介人綜合業務 (續)

有關中介人綜合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概列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開展業務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來自澳門皇冠娛樂場之佣金	1,877,420
來自其他宣傳推廣服務之收入	21,933
其他收入	5
	1,899,358
經營開支	
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13,981)
宣傳推廣服務之直接成本	(26,779)
付給下線中介人佣金	(1,688,010)
員工成本	(4,197)
行政開支及其他	(2,216)
	(1,735,183)
來自中介人綜合業務之貢獻	164,175
澳瑪一名股東之權益淨額	(32,835)
本集團應佔之貢獻淨額	131,340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續)

(a) (續)

附註：(續)

(ii) 貴賓博彩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開始從事經營希臘神話娛樂場內特別預留予高投注額顧客的高投注區（「貴賓廳」），以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提供宣傳推廣服務，代價為收取佣金或其他形式的酬金，包括來自貴賓廳之博彩收益淨額的其中份額、籌碼佣金、費用及津貼。

有關貴賓博彩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博彩收益淨額	43,300
籌碼佣金	61,321
費用及津貼	18,536
	123,157
減：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852)
付給合作人之佣金	(91,441)
	(92,293)
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貢獻	30,864
希臘神話娛樂場所佔份額	(12,669)
本集團應佔貢獻淨額	18,195

(iii) 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從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電子直接百家樂系統之技術顧問服務，代價為來自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之博彩收益淨額的其中份額。

(iv) 角子機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adepower Limited從事希臘神話娛樂場內204部角子機之營運，有權分享來自希臘神話娛樂場內204部角子機營運所得博彩收益淨額的若干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續)

(b)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見下文附註)	964	—
租金收入	120	—
其他收入	9	3
	1,093	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銀行利息收入(見下文附註)	2	7
已繳出口稅退稅	—	174
租金收入	—	944
其他收入	68	212
	70	1,337
	1,163	1,340

附註：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如下：

銀行利息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96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	7
	966	7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243	98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27)	6,872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137	3,957
	22,252	4,05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48	16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39	9,965
	8,687	10,126
	30,939	14,181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6	1,250
無形資產攤銷	5,231	171
沒收租金按金	2,881	—
處置固定資產之虧損	2,469	3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00	500
— 其他服務	290	—
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物業	1,335	279
— 租用設備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7	12,062
土地租約租金攤銷	—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2,206
匯兌淨虧損	2,613	2,30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914	126
存貨成本	45,935	57,70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316	175
可換股票據利息	—	52
承兌票據利息	55,427	51,801
	55,743	52,02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1,935	2,082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57,678	54,110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7
往年度超額撥備	(7)	—
	(7)	7

由於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持續經營業務(續)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98,014)	(113,529)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 之名義稅項	(227,152)	(19,867)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可扣減開支 之稅務影響	276,033	19,638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應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54,596)	(98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稅務影響	5,724	1,216
本年度利用往年度未確認稅項 虧損之影響	(9)	—
往年度超額撥備	(7)	—
實際稅項開支	(7)	7

(b)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i) 由於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07	(5,164)
按稅率17.5%計算之除稅前溢利／ (虧損)之名義稅項	1,104	(904)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可扣減 開支之稅務影響	781	7,571
釐定應課稅溢利之不應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2,851)	(9,83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稅務影響	966	3,172
實際稅項開支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 (c)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89,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酬、 津酬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見下文 附註(j))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b)	—	1,844	800	48	2,692	765	3,457
陳應達先生	(c)	—	887	1,490	48	2,425	1,531	3,956
陳志遠先生		—	1,119	800	39	1,958	765	2,723
林卓華先生		—	296	400	10	706	170	876
李詠詩女士	(b)	—	400	400	23	823	936	1,759
尹錦誠先生	(g)	—	513	—	4	517	—	517
陳志權先生	(e)	68	—	—	—	68	—	68
李強盛先生	(e)	68	—	—	—	68	—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96	—	—	—	96	—	96
李自匡先生	(a)	96	—	—	—	96	—	96
吳偉雄先生		96	—	—	—	96	—	96
		424	5,059	3,890	172	9,545	4,167	13,712

8.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酬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b)	—	507	9	516	—	516
陳志遠先生		—	570	12	582	—	582
林卓華先生		—	240	—	240	—	240
李詠詩女士	(b)	—	190	8	198	—	198
陳之穩先生	(d)	—	23	—	23	—	23
黃建國先生	(d)	—	23	1	24	—	24
蕭定章先生	(f)	—	600	7	607	—	607
陳志權先生	(e)	—	78	—	78	—	78
李強盛先生	(e)	—	78	—	78	—	78
陳鏡明先生	(i)	—	420	5	425	—	4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96	—	—	96	—	96
李自匡先生	(a)	69	—	—	69	—	69
吳偉雄先生		96	—	—	96	—	96
湛耀強先生	(h)	27	—	—	27	—	27
		288	2,729	42	3,059	—	3,059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述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f)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g)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h)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 (j)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2(r)(ii)所述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計算，而按照該政策，包括對以往年度未歸屬前已沒收所授出股本工具的累計逆向金額所作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在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7中披露。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報酬	241	67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63	—
退休計劃供款	4	—
酌情花紅	30	—
	1,738	678

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	1
1,500,000至2,000,000	1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奧馬仕環球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出售收益淨額約為15,513,000港元(見附註29(a))，(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Kevview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東莞佳寶電子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出售收益淨額約為14,123,000港元(見附註29(b))，及(iii)建議出售三間附屬公司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奧瑪仕佳寶液晶有限公司及A-Max Kepo Limited(見附註22)，而出售上述公司後，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之業務已終止經營。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	56,511	59,840
銷售成本		(45,702)	(55,423)
毛利		10,809	4,417
其他收入	4	70	1,3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08)	(4,0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42)	(24,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0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		—	5,284
經營虧損	5	(7,271)	(17,205)
融資成本	6	(1,935)	(2,0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	15,513	14,1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07	(5,164)
所得稅	7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6,307	(5,164)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889)	(7,11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56)	(59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486	7,894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341	178

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有關供款須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時完全歸僱員所有。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為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作定額退休計劃供款，金額乃根據有關政府規例之適用基準及比率計算。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自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3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9,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年內按香港及中國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有關計劃支付之供款。

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筆約1,284,1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893,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於年內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1,284,116)	(55,893)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以往財政年度溢利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息	52,990	—
本公司於年內之虧損(附註26(b))	(1,231,126)	(55,893)

13. 每股(虧損)／盈利**(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1,297,733)	(113,4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6,307	(5,164)
	(1,291,426)	(118,659)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1,204,282	4,824,427
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1,909,529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4,623,792	555,88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828,074	7,289,843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度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類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為合適，因此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博彩及娛樂分類：博彩業務之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分類：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

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分類：製造及銷售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類報告 (續)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157,319	56,511	—	56,511	213,830
業績					
分類業績	110,416	(5,246)	(2,025)	(7,271)	103,14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5,798)			—	(35,798)
經營溢利／(虧損)	74,618			(7,271)	67,347
融資成本	(55,743)			(1,935)	(57,6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16,889)			—	(1,316,8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513	15,513	15,513
所得稅	7			—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98,007)			6,307	(1,291,700)

14. 分類報告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之間	總計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5,746	59,580	260	59,840	—	65,586
分類間收入*	—	3	—	3	(3)	—
總計	5,746	59,583	260	59,843	(3)	65,586
業績						
分類業績	1,934	(16,090)	(6,565)	(22,655)	—	(20,72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9,662)			166		(9,496)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減少	3,900			5,284		9,184
經營虧損	(3,828)			(17,205)		(21,033)
融資成本	(52,028)			(2,082)		(54,1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7,673)			—		(57,6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123		14,123		14,123
稅項	(7)			—		(7)
本年度虧損	(113,536)			(5,164)		(118,700)

* 分類間收入乃根據各分類商定之條款收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類報告 (續)**(a)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79,841	15,737	—	15,737	5,395,5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7,708				1,137,708
未分配資產					55,587
總資產					6,588,873
負債					
分類負債	35,044	46,506	—	46,506	81,550
未分配負債					863,665
總負債					945,215
其他分類資料：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257	—	257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685	1,750	1,457	3,207	
無形資產減值	32,183	—	—	—	

14. 分類報告 (續)**(a)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 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0,964	17,346	10,775	28,121	139,0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54,597				2,454,597
未分配資產					54,108
總資產					2,647,790
負債					
分類負債	105	19,900	1,312	21,212	21,317
未分配負債					866,557
總負債					887,874
其他分類資料：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69,825	653	—	653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685	6,320	5,828	12,14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類報告 (續)**(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4,260	153,059	—	—	—	—	—	—	157,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724	—	8,671	26,710	12,491	7,125	644	146	56,511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4,984	153,059	8,671	26,710	12,491	7,125	644	146	213,830
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10,545	6,511,121	—	—	—	—	—	—	6,521,6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761	—	976	—	—	—	—	—	15,737
	25,306	6,511,121	976	—	—	—	—	—	6,537,403
— 未分配資產									51,470
									6,588,873
分類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4,112	—	—	—	—	—	—	—	4,1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6	181	—	—	—	—	—	—	257
	4,188	181	—	—	—	—	—	—	4,369
— 未分配									4,381
									8,750

14. 分類報告 (續)

(b)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4,615	1,131	—	—	—	—	—	—	5,74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3,973	—	6,065	2,478	71	3,280	13,861	112	59,840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8,588	1,131	6,065	2,478	71	3,280	13,861	112	65,586
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18,049	2,562,584	—	—	—	—	—	—	2,580,6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69	—	11,980	—	—	—	—	—	13,049
	19,118	2,562,584	11,980	—	—	—	—	—	2,593,682
— 未分配資產									54,108
									2,647,790
分類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2,068	67,992	—	—	—	—	—	—	70,0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18	—	—	—	—	—	418
	2,068	67,992	418	—	—	—	—	—	70,478
— 未分配									1,620
									72,09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按成本 列賬之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 經營租約 下持作 自用之 租賃土地 之權益 千港元	固定資產 總值 千港元	歸類為持 作銷售之 出售群組 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45,986	24,604	114,572	44,548	229,710	—	5,232	234,942	—
添置	—	1,096	121	2,889	4,106	—	—	4,106	—
出售	—	—	(250)	(41)	(291)	—	—	(291)	—
出售附屬公司	(45,986)	(21,169)	—	—	(67,155)	—	(5,232)	(72,387)	—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 銷售之群組資產 (附註22)	—	(1,356)	(114,443)	(44,170)	(159,969)	—	—	(159,969)	159,96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175	—	3,226	6,401	—	—	6,401	159,969
其中包括：									
成本	—	3,175	—	3,226	6,401	—	—	6,401	159,969
估值—二零零七年	—	—	—	—	—	—	—	—	—
	—	3,175	—	3,226	6,401	—	—	6,401	159,969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	3,175	—	3,226	6,401	—	—	6,401	159,969
添置	—	2,899	—	1,482	4,381	4,112	—	8,493	258
出售	—	(2,115)	—	(833)	(2,948)	—	—	(2,948)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8,04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959	—	3,875	7,834	4,112	—	11,946	132,182
其中包括：									
成本	—	3,959	—	3,875	7,834	—	—	7,834	132,182
估值—二零零八年	—	—	—	—	—	4,112	—	4,112	—
	—	3,959	—	3,875	7,834	4,112	—	11,946	132,182

15.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按成本 列賬之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 經營租約 下持作 自用之 租賃土地 之權益 千港元	固定資產 總值 千港元	歸類為持 作售銷之 出售群組 資產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2,876	20,996	97,964	39,331	171,167	—	693	171,860	—
本年度折舊	1,686	2,003	6,661	2,962	13,312	—	86	13,398	—
出售撥回	—	—	(250)	(4)	(254)	—	—	(254)	—
出售附屬公司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 銷售之群組 資產(附註22)	(14,562)	(21,169)	—	—	(35,731)	—	(779)	(36,510)	—
	—	(1,014)	(104,375)	(41,618)	(147,007)	—	—	(147,007)	147,007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816	—	671	1,487	—	—	1,487	147,007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	816	—	671	1,487	—	—	1,487	147,007
本年度折舊	—	613	—	313	926	—	—	926	3,207
出售撥回	—	(286)	—	(193)	(479)	—	—	(479)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9,744)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143	—	791	1,934	—	—	1,934	130,4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816	—	3,084	5,900	4,112	—	10,012	1,712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359	—	2,555	4,914	—	—	4,914	12,96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 (續)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固定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115	873	2,988	—	2,988
添置	—	1,621	1,621	—	1,621
出售	—	(41)	(41)	—	(4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15	2,453	4,568	—	4,56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115	2,453	4,568	—	4,568
添置	2,898	1,482	4,380	4,112	8,492
出售	(2,115)	(832)	(2,947)	—	(2,947)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98	3,103	6,001	4,112	10,113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3	98	241	—	241
本年度折舊	142	423	565	—	565
出售撥回	—	(4)	(4)	—	(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5	517	802	—	80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85	517	802	—	802
本年度折舊	82	158	240	—	240
出售撥回	(285)	(193)	(478)	—	(478)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82	482	564	—	5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16	2,621	5,437	4,112	9,54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30	1,936	3,766	—	3,766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市場交易按公開市值作重估。估值由獨立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估值師行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且對作估值之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有近期經驗，

15. 固定資產 (續)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投資物業均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e)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出租。租約一般最初租期為一至兩年，租期屆滿後可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均重新商定。

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均會歸類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

16. 無形資產

	以下業務之經營權		二零零八年
	貴賓博彩 千港元	角子機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添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47,992	67,99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71	17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減值虧損	—	32,183	32,18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攤銷	1,541	3,690	5,2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1	36,044	37,5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59	11,948	30,40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47,821	67,821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16. 無形資產 (續)

減值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澳門新開業之娛樂場導致競爭加劇，本集團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貴賓博彩及角子機業務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有關無形資產(包括貴賓博彩業務及角子機業務之經營權)是否有減值跡象。按有關結果，本集團評估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貴賓博彩業務及角子機業務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四年期財政預算而估計的現金流預測，而往後八年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百分率而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貴賓博彩 業務經營權 %	角子機 業務經營權 %
— 按年計算之收入增長	8	8
— 折讓率	18.30	18.30

收入增長乃基於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折讓率反映有關澳門娛樂場博彩行業之特定風險。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根據上述評估，貴賓博彩業務經營權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根據上述評估，角子機業務經營權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認為須作出約32,18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7. 於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8,798	68,7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擁有／控制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有效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Ace High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中介人綜合業務
GMC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予集團公司
Hong Kong Macau Express Limited	香港	750,000港元	51%	51%	—	銷售旅遊套票
Gold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	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
Jadepower Limited	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角子機業務
Super Peak Limited	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尚未展開業務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貴賓博彩業務
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	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奧瑪仕佳寶液晶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
A-Max Kepo Limited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332,479	2,332,479
分佔資產淨值	1,137,708	2,454,597	—	—
小計	1,137,708	2,454,597	2,332,479	2,332,479
減：減值虧損	—	—	(1,194,779)	—
	1,137,708	2,454,597	1,137,700	2,332,479

(a) 下文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的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股權百分比		
			本集團之 有效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希臘神話」)	澳門	2,412股每股面值 1,000澳門元之 普通股	49.9%	49.9%	博彩及娛樂業務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無形 資產攤銷 千港元	無形 資產減值 千港元	虧損淨額 千港元
百分之一百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3,013,441 1,503,707	733,465 365,999	2,279,976 1,137,708	263,186 131,330	137,957 68,841	(356,864) (178,075)	(2,420,150) (1,207,655)	(2,639,057) (1,316,88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無形 資產攤銷 千港元	無形 資產減值 千港元	虧損淨額 千港元
百分之一百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5,622,319 2,805,537	703,286 350,940	4,919,033 2,454,597	385,193 192,211	241,287 120,402	(356,864) (178,075)	— —	(115,577) (57,673)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c) 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減值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澳門新開業之娛樂場導致競爭加劇，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就該聯營公司於希臘神話娛樂場根據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持有澳門其中一個博彩特許權)之博彩特許權經營博彩業務而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有關無形資產(即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4年之希臘神話娛樂場博彩業務之管理權)是否有減值跡象。按有關結果，本集團評估該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希臘神話娛樂場之博彩業務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四年期財政預算而估計的現金流預測，而往後八年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百分率而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八年 %
— 按年計算之收入增長	9
— 折讓率	14.68

收入增長乃基於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折讓率反映有關澳門娛樂場博彩行業之特定風險。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根據上述評估，希臘神話娛樂場博彩業務之管理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認為須就有關聯營公司作出約2,420,15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所佔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1,207,655,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一間所控制附屬公司				
提供貸款 (a)	—	—	1,9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5,109,650	—	—	—
	5,109,650	—	1,900,000	—

附註：

(a) 向一間所控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本公司與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貸款協議（分別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續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ce High提供最多3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以為澳瑪之中介人綜合業務提供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Ace High與本公司簽署確認函件，以將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最高金額由最多30億港元修訂為最多20億港元。實際上，本公司透過可將該貸款其中50,000,000港元資本化為Ace High之99.99%股本權益，而具有取得Ace High控制權之決定權，並有權獲取Ace High所賺取之所有溢利。因此，Ace High為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自本公司提取19億港元以為澳瑪開始經營中介人綜合業務提供融資。

該貸款以(i) Ace High股東Albino先生就其持有之Ace High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而簽訂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及(ii) Albino先生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為抵押。

該貸款乃於本公司要求時償還但Ace High未獲准提前償還該貸款或任何相關部份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清償有關款項。由於該貸款實際上是本公司於Ace High淨投資中之一部份，故按成本值列賬。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有權（「選擇期權」）將有關貸款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資本化為Ace High已發行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資本化」），相當於Ace High經該資本化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99.99%。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發出资本化通知。資本化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9. 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集團透過Ace High與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於第一溢利轉讓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及溢利分享協議(「第一溢利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授出最多合共30億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澳瑪之中介人綜合業務提供營運資金，而澳瑪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中介人綜合業務之所有溢利(「溢利」)，該溢利(i)由博彩宣傳協議(由(其中包括)澳瑪與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博彩營運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項下之中介人綜合業務所產生及(ii)相當於博彩營運商根據該協議應付澳瑪之佣金及花紅總額(經扣除(a)澳瑪根據其與其合作人訂立之博彩中介協議而應付其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及(b)所有相關經營及行政開支及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後)。於同日，本集團與澳瑪之股東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Albino先生」)就本集團向Albino先生轉讓20%溢利訂立另一份溢利轉撥協議(「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最終，總括計算第一及第二溢利轉讓協議，本集團將保留僅80%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Ace High，根據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提供19億港元，而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展其中介人綜合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Ace High與澳瑪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期限定為三年，由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其後可由Ace High酌情決定續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補充協議後，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並無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計量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估值乃根據Ace High管理層就一年期間所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以及基於8%增長率加一個最終值所推算的超出一年期間之現金流量而作出。用作計算預測現金流折現值之折讓率為18.1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澳瑪	164,175	—	—	—
— 一間關連公司	—	573	—	—
— 其他	117	166	—	—
	164,292	739	—	—
向合作人提供墊款	17,000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379	1,16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64,688	43,780
其他債項	5,621	33,802	73	5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2,292	35,703	64,761	43,785
租金及其他按金	1,587	196	1,584	193
預付款項	467	—	457	—
持續經營業務	194,346	35,899	66,802	43,978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 出售群組之資產(附註22)	8,100	8,300		
	202,446	44,199		

向合作人(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墊款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向合作人提供臨時免息信貸，須於授出信貸當月後下一個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保留將應付予合作人的佣金與給予彼等的信貸抵銷之權利，因此向合作人提供之墊款大有可能收回。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金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164,292	739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8(a)。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與應收貿易賬款直接沖銷(見附註2(l)(i))。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64,292	739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兩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44,349	50,234	43,892	48,970
現金籌碼	41,252	5,134	—	—
手頭現金	5,412	1,070	16	1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013	56,438	43,908	48,971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 出售群組之資產(附註22)	2,660	1,31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673	57,757		

22.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之資產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之資產內主要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之資產			
固定資產	15	1,712	12,962
存貨		3,265	5,5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8,100	8,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660	1,319
		15,737	28,121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 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940	21,212
借貸	24	29,566	43,985
		46,506	65,197

經考慮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差勁之業務表現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若干有意投資者磋商出售其液晶體顯示屏產品業務之權益。該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預期該出售事項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由於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超逾賬面值，故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之資產歸類前並無即時確認減值虧損。

此外，經考慮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差勁之業務表現後，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業務之權益。該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見附註29），而所產生之出售收益約15,513,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36	—	—	—
應付澳瑪一名股東款項(附註(a))	32,835	—	—	—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20,000	—	2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13	792	6,345	6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22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	4,711	51,69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1,404	20,792	11,056	72,376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 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22)	16,940	21,212		
	58,344	42,004		

附註：

- (a) 應付澳瑪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指彼於來自澳瑪有關中介人綜合業務之貢獻所佔權益（見附註4(a)）。
- (b) 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 (d)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	—	—
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到期	—	—
兩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
三個月後到期	1,836	—
	1,836	—

24. 借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減：即期部份（見附註(a)）	(5,000)	—	(5,000)	—
非即期股份（見附註(b)）	5,000	10,000	5,000	10,000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 群組之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附註22）	29,566	43,985		
	34,566	53,985		

附註：

- (a) 短期貸款指由一名非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指由另一名非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其年息率為6.5厘（二零零七年：介乎零至3.5厘），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承兌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部份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十年）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及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直接在有關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的權益中確認之金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205	1,824,863	(22,470)	—	—	(17,262)	(36,747)	1,759,589	327	1,759,916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26(c)(i))	15,384	1,984,616	—	—	—	—	—	2,000,000	—	2,0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41,080)	—	—	—	—	—	(41,080)	—	(41,0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3,209,650	—	—	3,209,650	—	3,209,65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6,872	—	—	—	6,872	—	6,872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297,733)	6,307	(1,291,426)	(274)	(1,291,7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89	3,768,399	(22,470)	6,872	3,209,650	(1,314,995)	(30,440)	5,643,605	53	5,643,65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25	1,730,399	(22,470)	581	—	96,233	(31,583)	1,777,985	—	1,777,985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26(c)(i))	1,173	99,220	—	—	—	—	—	100,393	—	100,39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附註26(c)(ii))	5,207	(2,138)	—	(581)	—	—	—	2,488	—	2,488
發行股份開支	—	(2,618)	—	—	—	—	—	(2,618)	—	(2,618)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										
資本貢獻	—	—	—	—	—	—	—	—	368	368
本年度虧損	—	—	—	—	—	(113,495)	(5,164)	(118,659)	(41)	(118,7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05	1,824,863	(22,470)	—	—	(17,262)	(36,747)	1,759,589	327	1,759,916

26. 資本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11,205	1,824,863	105,026	—	(317,364)	1,623,730
根據配售而 發行股份 (附註26(c)(i))	15,384	1,984,616	—	—	—	2,000,000
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	—	—	6,872	—	6,872
發行股份開支	—	(41,080)	—	—	—	(41,080)
本年度虧損	—	—	—	—	(1,231,126)	(1,231,12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589	3,768,399	105,026	6,872	(1,548,490)	2,358,396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4,825	1,730,399	105,026	581	(261,471)	1,579,360
根據配售而 發行股份 (附註26(c)(i))	1,173	99,220	—	—	—	100,393
因兌換可換股票 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26(c)(ii))	5,207	(2,138)	—	(581)	—	2,488
發行股份開支	—	(2,618)	—	—	—	(2,618)
本年度虧損	—	—	—	—	(55,893)	(55,893)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205	1,824,863	105,026	—	(317,364)	1,623,7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	40,000,000	40,00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附註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於四月一日		11,204,282	11,205	4,824,427	4,825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i)	15,384,615	15,384	1,172,824	1,17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ii)	—	—	5,207,031	5,207
於三月三十一日		26,588,897	26,589	11,204,282	11,205

26. 資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續)

附註：

(i)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13港元發行15,384,61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作為本公司投資所需融資，並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0856港元發行1,172,824,3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作為本公司投資所需融資，並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ii)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根據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兌換而按每股約0.05港仙之平均換股價發行5,207,030,65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已分別於兌換後增加約5,207,000港元及2,138,000港元。本公司已根據附註2(n)所述之政策，由資本儲備轉撥一筆為數約581,000港元之款項至股份溢價賬。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及撥充資本繳足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26. 資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i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及撥充資本以繳足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以進行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

-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價值，乃根據附註2(r)(ii)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及
-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n)就可換股票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乃根據附註2(f)及2(l)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上述規限下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2,324,9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12,525,000港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對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份。

26. 資本及儲備 (續)

(f) 資本管理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政略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變，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60%以下。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還資本、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求減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	41,404	20,792	11,056
— 借貸	24	5,000	—	5,000
— 應付所得稅		—	7	—
—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 出售群組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22	46,506	65,197	—
		92,910	85,996	16,056
非流動負債：				
— 借貸	24	5,000	10,000	5,000
— 承兌票據	25	847,305	791,878	847,305
總負債		945,215	887,874	868,3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21	(91,013)	(56,438)	(43,908)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 出售群組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2	(2,660)	(1,319)	—
淨負債		851,542	830,117	824,453
總權益		5,643,658	1,759,916	2,358,396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15%	47%	35%
				51%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 (a) 於年內仍有效之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當中所有購股權均以實際交付股份之形式結算：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訂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9,800,000	即時歸屬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73,5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73,5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63,600,000	即時歸屬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47,7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47,7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404,000,000		

-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時仍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0.0736港元	404,000
年終時仍未行使	0.0736港元	404,000
年終時可行使	0.0736港元	161,6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736港元（二零零七年：不適用），而加權平均餘下訂約年期為9.8年（二零零七年：不適用）。

2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購股權之訂約年期用作輸入該模式。預計提早行使亦輸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二零零八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0.036港元
股份價值	0.070港元
行使價	0.0736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 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105.76%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 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89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根據政府債券)	2.505%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根據本公司以往股價計算)而釐定。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重大地影響公平價值之估算。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之市場條件。

28. 金融工具

本集團須承受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乃受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在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類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向合作人提供墊款方面有信貸集中之風險。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對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額之所有客戶及合作人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之付款記錄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計及客戶本身特有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本集團管理層亦於結算日檢討每項向合作人個別提供之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並考慮於結算日累計之應付有關合作人相關佣金、就結算日後與有關合作人之持續有利的業務關係而應付與彼等之潛在佣金，以及有關合作人之財務背景，以確定是否能向合作人收回墊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向合作人提供墊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般存入具高信貸評級之持牌銀行。鑑於彼等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持牌銀行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於資產負債表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列示。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公司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當借貸超出某個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對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進行定期監察，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貸款貸方之足夠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28.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持續經營業務之金融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在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結算日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i)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千港元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847,305	(1,454,722)	(59,307)	(63,458)	(218,288)	(1,113,669)
借貸	10,000	(10,345)	(5,325)	(5,020)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404	(41,404)	(41,404)	—	—	—
	898,709	(1,506,471)	(106,036)	(68,478)	(218,288)	(1,113,669)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千港元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791,878	(1,454,722)	(55,427)	(59,307)	(204,008)	(1,135,980)
借貸	10,000	(10,661)	(316)	(5,325)	(5,020)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799	(20,799)	(20,799)	—	—	—
	822,677	(1,486,182)	(76,542)	(64,632)	(209,028)	(1,135,98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ii)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千港元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847,305	(1,454,722)	(59,307)	(63,458)	(218,288)	(1,113,669)
借貸	10,000	(10,345)	(5,325)	(5,020)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45	(6,345)	(6,345)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11	(4,711)	(4,711)	—	—	—
	(868,361)	(1,476,123)	(75,688)	(68,478)	(218,288)	(1,113,669)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千港元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791,878	(1,454,722)	(55,427)	(59,307)	(204,008)	(1,135,980)
借貸	10,000	(10,661)	(316)	(5,325)	(5,020)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679	(20,679)	(20,679)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697	(51,697)	(51,697)	—	—	—
	874,254	(1,537,759)	(128,119)	(64,632)	(209,028)	(1,135,980)

28.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及借貸。償還本集團承兌票據及其他借貸之息率及條款分別於附註25及24披露。按固定利率發出之承兌票據及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固定利率變動。

(d)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以下為用於估計本集團每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 (i)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基於其性質或此等工具短期內到期而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ii) 本集團非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基於按本集團就類似債務所得之息率貼現之現金流量法而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1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瑪仕環球製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取得收益約15,513,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負債淨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1
存貨	860
其他應收款項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
其他應付款項	(1,580)
借貸	(23,209)
已出售負債淨額	(15,513)
總代價	—
出售收益	15,513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24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453
已出售資產淨值	35,877
總代價	50,000
出售收益	14,123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50,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取現金代價	50,000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兌換為5,207,030,65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6(c)(ii))。

31.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6	1,863
第二至第五年	5,964	698
	9,780	2,5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或財務承擔。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澳門新世紀酒店希臘神話娛樂場內高投注區5張額外賭檯之經營權，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時，本集團所經營之高投注賭檯將增至10張。然而，由於該5張額外賭檯之經營時間表延遲，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終止。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主要從事希臘神話娛樂場內高投注區現有5張賭檯之宣傳推廣、營銷及市場推廣、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事務。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代價47,992,000港元向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收購有關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內角子機經營權之無形資產。
- (d)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內，本公司按代價20,000,000港元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收購有關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高投注區內5張賭檯之經營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e)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向澳瑪(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控制權益)收取及應收來自澳瑪中介人綜合業務之總收入	164,175	—
向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購買船票	1,537	1,777
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收取之租金開支	72	39
Superfaith Corporation Limited(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開支	780	180
Lemon Capital Strategic Limited(當中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用	130	—
Remarkable Management Limited(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用	—	379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已收取及應收之佣金收入	873	490
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購買娛樂場套票	205	501
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收取顧問費用	120	100
E-Mirage Holdings Limited(當中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控股權益之關連公司)收取顧問費用	—	507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結算日來自上述交易之未清償結餘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澳瑪之款項	(i)	164,175	—
(應付)／應收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之款項	(ii)	(1,836)	573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應收澳瑪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一年內償還。應收澳瑪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目下「應收貿易賬款」內(附註20)。並無就應收澳瑪之款項作出呆賬撥備。
- (ii) (應付)／應收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之款項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項目下「應付貿易賬款」內(附註23)。應收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目下「應收貿易賬款」內(附註20)。並無就應收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之款項作出呆賬撥備。

34. 比較數字

由於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資料變動，並就於二零零八年首次披露之項目分開列示比較數字。有關該等發展之詳情在附註3披露。

35. 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使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於本質上屬不確定事務上應用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若干關鍵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a)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值(如有)。按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利息按租賃資產估計可用年期或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審閱。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須予以調整。

(b)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採用直線法於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可用期限未定之資產除外)內計算沖銷無形資產項目之成本。本集團每年審閱無形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決定各個報告期間應當攤銷之金額。本集團根據預計可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之估計期限並考慮不可預期之不利事件或情況的發生來確定使用年限。如果先前之估計發生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將隨之作出調整。

35.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存貨估值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而釐定。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之發票價及當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各年結日按各項存貨基準檢閱存貨，以衡量撇減存貨之需要。

(d) 減值

倘情況顯示固定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該資產會被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固定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款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此等資產之記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時，此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固定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淨銷售價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本集團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銷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須折算成現值，而此需要就銷售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以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售量、銷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有支持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基於管理層就賬齡分析所作之定期檢討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而進行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紀錄時，作出大量判斷。

以上減值虧損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3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此等財務報表亦未有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機會不大。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會導致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新或經修訂之披露。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57,319	5,746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6,511	59,840	81,035	101,144	92,830
	213,830	65,586	81,035	101,144	92,8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98,014)	(113,529)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307	(5,164)	112,942	(46,147)	(10,631)
	(1,291,707)	(118,693)	112,942	(46,147)	(10,631)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7	(7)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7	(7)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98,007)	(113,536)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307	(5,164)	112,942	(46,147)	(10,631)
	(1,291,700)	(118,700)	112,942	(46,147)	(10,63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588,873	2,647,790	2,595,705	1,414,154	202,989
負債總值	(945,215)	(887,874)	(817,720)	(61,942)	(66,355)
股東資金	5,643,658	1,759,916	1,777,985	1,352,212	136,634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 3053A、3055、 3056、3117及3118室	作投資用途之 零售商舖	中期租約	100%